

#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## 第九屆第九次監事會 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7:00~10:00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  
理事人員：王忠正。  
監事人員：吳海燕、楊素旻。
- 四、請假人員姓名：  
監事人員：黃國峯。
- 五、缺席人員姓名：
- 六、列席人員：王家軒、吳蘭施、廖予聰。
- 七、主席：吳海燕。 紀錄：廖予聰
- 八、主席致詞：因本人 9 月初不在台灣，無法出席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，故監事會提前先開。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- （一）監事報告：

近來發現義工團許多問題，再次提醒如下：

- 一、個案 PM 請廠商開立發票時務必核實抬頭、統編、金額是否正確，及是否有附明細，以免造成退回重開而延遲付款，徒增雙方困擾。
- 二、個案工程如有因義工團本身無法施作要外包需求，PM 務必事先於理監事群組告知並說明原因，嚴禁自作主張外包。
- 三、公務機屬義工團資產，請使用者務必盡妥善保管之責，於職務卸任後交接給新使用者，對日前倉管用公務機不慎遺失一事，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情形。
- 四、廠商捐贈食材僅供義工團正餐使用，食材數量應控制好不宜浪費珍惜廠商的愛心食材，才能維持長久受贈。也請倉管委員會建立一食材叫貨的流程及捐贈食材廠商名冊，好讓每位主廚知悉，並統一由倉管人員負責與廠商聯繫叫貨。
- 五、越來越多義工出團沒報名就自行前往，請 PM 於朝會時多加宣導出團務必報名，以免造成主廚備料不足，若因特殊因素無法事先報名，也請到現場後找財務報名繳費，希望大家多多配合。
- 六、107 年 8 月 4~5 兩日常務監事會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陳顧問現場勘查如下：

（1）屏東牡丹鄉旭海課輔教室現勘：

整體從兩層樓外觀及室內露出構件，目視看不出來房子結構有任何異樣，但因內部有裝修遮蔽，屋舍兩側及後方有鄰房緊鄰，所以應不至於樓塌。陳顧問有建議前面柱子（補強灌

注水泥漿樁加強地盤)。因沒有基礎及地樑圖可供查證，如要結構安全鑑定對那些埋在地下基礎確實有難度。從當年施工相片來看，施工不正確是事實。尤其是原相片顯示當年柱頭基礎下“無基礎板”，恐日久會產生不均勻沉陷。

(2) 屏東獅子鄉楓林課輔教室現勘：

楓林課輔教室原兩層樓教室上加蓋 3 樓讓小朋友課輔上課使用。

負責人連小姐說三樓樓梯間打除，且女兒牆未落柱少部分牆體打掉（相片中負責人連小姐說的）。楓林問題不大不影響結構安全。

(3) 高雄那瑪夏課輔教室(兩樓半)現勘：

目前係由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《女媧》，及那瑪夏偏遠地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使用，從外觀以肉眼檢視房子四周柱位未有傾斜現象，週邊地坪或鄰道路亦無裂縫痕跡或現象。建議鄰道路 3 個角落柱位補強灌注水泥漿樁加強地盤承載。

事務所陳顧問另建議本義工團日後房舍施工應注意及加強事項：

(1) 寶島網頁如涉及設計結構問題之施工相片建議應拿掉刪除，尤其細部施工相片。上網現場相片最好有專人過濾才上貼，以免有心拿相片做文章。

(2) 日後義工蓋房舍仍應繪製基礎施工圖及配筋圖，結構施工大樣圖可標準模組化。

(3) 建蓋一層樓可用原本的週邊以 C 型槽鋼圍設，但需加強地板厚度及配筋，但柱頭仍須有基礎板。

(4) 蓋屋柱腳應有基礎板，柱頭並應座落在地樑交叉點上。當年施工不正確，莫再犯嚴重錯誤。

(5) 建屋以 C 型槽鋼結合鎖固可用一般螺絲(雨庇、或屋頂鋼瓦)，如屬屋架構件之 H 型鋼則應採用高拉力螺栓。

## 十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嘉義市北港路新建案用卡扣地板價格異常及剩料處理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PM 購買材料應事先向財務詢問寶島合作廠商價格，並採用寶島常規品，避免剩料無法適用他案。  
2. 寶島卡扣地板每坪進價\$1,600/未稅，本案 PM 選用非寶島廠商的非常規品，進價每坪\$2,200/未稅，比寶島廠商貴了 37.5%，詳發票。

3. 監事詢價結果(以相同產品 15 箱詢價，1 箱=0.75 坪)：

a. PM 購買廠商-久億建材，每箱\$1,500，即每坪 2,000/未稅，

比 PM 報價還便宜

b. 集祥鋁業-每箱\$1,260，即每坪 1,680/未稅

4. 個案用剩料應載回倉庫並於下案使用，未拆封成箱剩料可取得廠商同意退回。本案未使用完三箱剩料由 PM 載回自己工廠非寶島倉庫，經多次請求後才載回寶島倉庫，卻因包裝毀損導致無法退貨。

5. 以上請 PM 於理事會提出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課輔教室危樓勘查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常務監事於 107/8/4~5 兩日會同公會人員實地堪查以下三案：

1. 屏東旭海課輔教室(二層)
2. 屏東楓林課輔教室(三層)
3. 高雄那瑪夏課輔教室(三層)

決 議：找結構技師鑑定並詳評報告後，提出改善處理方式後由理事會執行。

十一、散會